

國文成績考查標準草案  
師範之部

甲 簡易師範

(壹) 標準

一 習作與閱讀二項

(一) 習作

一 程度

1. 能寫作五百字以上之語體文，須組織完善，段落分明，文句清

通，無文法上之錯誤，並能顧及卷列各點。

A. 發表思想，須條貫通切。

B. 抒寫情感，須委婉懇摯。

C. 記敘事物，須正確明晰。

又，能寫楷書行書草書筆畫勻整，結構合法。

3. 能用國語或普通話發表意見。

4. 能使用標點符號。

二 種類

甲 書法

1. 楷書

2. 行書

3. 草書

00069

23



(二) 阅读

一 程度

又习字除板书外以每日练习为原则于课外行之  
3. 语言练习除课内问答外组织演讲会办论会以资练习  
次教由教员定之以每一学月每及能轮到一次为原则

1. 能阅读普通文言文通晓其大意

2. 能明瞭全文要义及其中心所在

3. 能识别一文之组织及其段落

4. 对于普通说理叙事文须有领会之能力

5. 对于普通诗歌小说戏剧以及儿童文学民俗文藝须有欣赏之能力

6. 对于略读书籍须能评判其得失提出问题为有系统之研究

二 内容

除精读部分外略读部分遵照部定课程标准之范围

人中外名人偏重教育家传记及有系统之历史记载

又有诠释之名著节录及经删节之小说除不适于学生阅读之

部份

3. 古代语彙及近人演语集

古今名人书牍

00070

5. 友人名人遊記日記及筆記

6. 有佳釋之詩歌選本

不古今小品史及短篇小說集

8. 歌劇活劇之脚本及民眾文藝之有價值者

9. 有闡文字語言理法之著述

10. 彙載應用文格式之書類

11. 坊間現行小學教本及兒童讀物有關於將來之職業者

及適於學生程度之定期刊物

(貳) 方法

一 種類

分日常考查臨時測驗學月試驗學期試驗四種

1. 日常考查 分口頭問答檢閱筆記背誦或默三種

甲 口頭問答 於授課時行之一二級以每週每人能

到一次為原則問答時先劣等生後優良生前者次教

多於後者三四年級問答次數可酌量減少

考向時須注意左之各點

1. 能用國語或普通語誦讀精讀教材發音正確解字確當

2. 能分別論理讀法與表情讀法誦讀時能表情演示並

3. 能解釋難字難句及典故術語

4. 能解釋難字難句及典故術語

05000

丙背誦或默寫

乙、檢閱筆記

4. 能誦述文章段落大意

5. 能深究教材之內容發表意見或加以批評

6. 能吟詠詩詞體會其意境欣賞其詞句

7. 能將參觀小學讀文心得提出報告或質問

8. 能以存疑態度就教材內容提出質問

於課外行之

1. 閱讀筆記以每二週檢閱一次為原則

2. 筆記項目包括解釋難字難句摘述段落大意

解答提示問題讀後感想質疑等

3. 檢查要點

A 所記文字通順否字跡清楚否

B 摘述各段大意是否得當

C 能否抉擇全文要義及其中中心點

D 提示問題解答是否得當

E 思想有無條理判斷是否正確

於課內行之

1. 精讀文字之優美者可令學生熟讀至能

背誦為度

2. 默寫於授課開始十五分鐘內行之背誦

00080

一、程度

人能寫組織完全又詞簡潔含有文藝性之語體文並能領

分習作與閱讀二項  
(壹)標準

一、學期試驗成績佔全成績百分之十五  
二、學期試驗成績佔全成績百分之十五  
三、學期試驗成績佔全成績百分之十五

一、日常考查臨時測驗及作文成績佔學期全成績百分之七十

二、學期試驗  
三、學期試驗  
四、學期試驗  
每學期舉行三次或四次時間限一小時  
於學期末舉就一學期所學試之

二、臨時測驗  
於必要時在授課前始十五分鐘內行之(注意  
文法及國文常識等)

4. 遇有不能背誦或默寫者可閱一二日令其  
再背再默  
3. 可令學生背誦或默寫某文之一段或全  
時間由教員酌定之

08000

及左之各点  
A 发表思想于线条贯穿透切外并须能注意辩证之的骨组织  
之缜密

B 抒写情感于委婉热烈外并须能注意本质之健全词句  
之优美

C 记叙事物于正确明晰外并须能注意取材之繁简合度  
措辞之生动有致

不能写作三百字以上条理明晰又句通顺无文法上错误之  
文言人关于发表思想抒写情感记叙事物须注意之点如上条  
自能明文言其语控韵文其散文词性句法之异同而被以互

4. 能用国语发表意见  
5. 能写楷书行书草书于笔画匀整结构合法外并能注意行  
列及款式

二種類  
甲 書法

楷書

行書

草書

板書

00090

26

乙 作文

1. 关于文章法则者

A 文法

B 修辞

C 辨論術

D 文章作法

2. 對於一般篇章者

同簡師紀(或不稱簡師)

丙 語言

同簡師

三次數

同簡師

(二) 程度

一 程度

除簡師標準繼續適用外並須有左列各項之能力

1. 能了解較其淺之文言文了解其意義

2. 能欣賞中國文學名著

3. 能了解文字學大意

同簡師

同簡師

二、記分

一、種類

- (1) 日常考查
- (2) 臨時測驗
- (3) 學月試驗
- (4) 學期試驗

於授課時行之低年級以兩週每人能輪到一次為原則  
 考問時注意之點適用簡師八項外並須注意  
 又檢閱筆記  
 同簡師  
 同簡師

(2) 舉行時間及次數同簡師

通用簡師記分標準作文部分低年級着重通材其結構高年級着重思想其修辭其百分比應較多